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 : 3343-7864 聯絡人 : 林筱青

電 話: (02)7736-7846

受文者: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53654號

速別: 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、24條

主旨:函轉有關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18條、第24條,由行政院定自110年5月1日施行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110年4月15日院臺法字第110001064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18條及第24條條文併參。

正本: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

1100002490